

二八六六（二十六）。塞舌爾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塞舌爾問題，

已經審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一章¹⁹，

回顧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復回顧大會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二七〇九（二十五），

確認塞舌爾應在不妨礙其領土完整的條件下實現獨立，

念及塞舌爾人民聯合黨領袖向特別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²⁰，

注意到塞舌爾首席部長的發言²¹，說他歡迎聯合國派遣特派團前往該領土，並同意在聯合國主持下就領土未來地位問題舉行複決，

重申塞舌爾人民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並要求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該地人民能夠立即行使這個權利；

¹⁹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第九章。

²⁰ 參看 A/AC.109/SC.2/SR.96。

²¹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二七次會議。

三 請管理國遵照大會有關各決議的規定，接待下文計擬的聯合國特派團，並商同特派團作成必要的安排以便舉行關於領土未來地位的複決；

四 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商同管理國，並由秘書長協助，立即委派一特派團前往塞舌爾以期建議為充分執行大會有關決議應行採取的實際步驟，尤其是確定聯合國參加關於領土未來地位問題複決的籌備和監督事宜的限度，並就此事向特別委員會作出報告；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六七（二十六）. 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圣基茨-尼維斯-安圭拉、圣盧西亞和圣文森特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圣基茨-尼維斯-安圭拉、圣盧西亞和圣文森特問題，

回顧大會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一〇（二十五），